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3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東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東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列記載之「自用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第7列記載之「見狀緊急煞車」之前補充「亦未減速慢行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第8列記載之「右關節」更正為「右肘關節」，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東諭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賴于萱於偵查中之證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偵卷第30頁）可稽，應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本應注意行駛於支線之車輛，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駛出，致斯時亦有未減速慢行且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之告訴人，見狀緊急煞車而失控倒地滑行，使告訴人受有右肘關

節及左右下肢多處開方性傷口等傷害之犯罪情節、違反義務程度、所造成之損害，暨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固有調解意願，惟就調解金額與告訴人無法達成共識致無法調解之犯後態度，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兼衡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至被告固具狀請求給予緩刑宣告云云（壢交簡卷第15頁），然被告本案所為，顯示其對於其餘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之尊重意識尚有欠缺，難信無再犯之虞，倘本案就被告所科刑度為緩刑宣告，除使被告心存僥倖外，對於告訴人而言亦非公平適當，難認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06號

01 被 告 鍾東諭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里00鄰○○路0
03 段000巷000號五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鍾東諭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凌晨4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9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龜山區明德路由東南往西
10 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自強南路交岔路口，欲進入自
11 強南路時，本應注意行駛於支線之車輛，應禮讓幹道先行，
12 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
13 然駛出，適有賴于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4 車，沿自強南路往大同路方向駛至，見狀緊急煞車而失控倒
15 地滑行，賴于萱受有右關節及左右下肢多處開方性傷口之傷
16 害。

17 二、案經賴于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

20 (一)被告鍾東諭於警詢之供述。

21 (二)告訴人賴于萱於警詢之指訴。

22 (三)大魏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道路
23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24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現場照片13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
25 片及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份。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31 檢 察 官 陳 詩 詩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陳 均 凱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參考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